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980號

聲 請 人 佳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陽

相 對 人 曹昌鈴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柒佰參拾
伍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如附表所示各審法院
裁判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歷審繳納之訴訟費用及相對人應負擔之費用
與計算方式，均詳如附表所示。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
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31,73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